

舞钢市人民法院文件 舞钢市司法局文件

舞法联〔2019〕5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、舞钢市司法局

关于推动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工作的 意见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依法维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，有效规范涉诉信访秩序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和省委政法委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政法【2016】28号）精神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条、本意见所指的律师是指在舞钢市注册，由舞钢市司法局管理的律师。

第二条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适用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信访人不服法院裁判，经多次释法明理后仍重访、缠访、闹访的；

（二）信访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典型意义的；

（三）信访事项不属人民法院管辖，已经引导信访人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，但信访人仍坚持应由人民法院管辖的；

（四）信访人申请要求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的；

（五）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邀请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、诉讼服务大厅专门设有律师值班室，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律师姓名、所属律师事务所、值班时间和司法局的监督电话。

第四条、舞钢市司法局确定值班律师事务所名单和值班律师人选，报舞钢市人民法院备案。

第五条、值班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坚定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（二）修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执业过程中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
（三）热心公益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；

（四）具有一定的处理涉诉信访工作经验；

(五)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。

第六条、值班室开展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主要工作方法:

(一)接谈信访人,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;

(二)对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程序解决的信访事项,向信访人介绍有关法律规定,告知和引导信访人按照法定程序解决;

(三)接受人民法院委托,参与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涉诉信访案件的法律论证,经所在律师事务所集体研究后,提出法律意见;

(四)接受人民法院邀请,参与涉诉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、公开咨询等;

(五)对法院案件办理正确、信访人诉求不当的,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,通过释法说理劝导信访人服判息诉;

(六)经过分析、评议,认为人民法院原案件办理存在司法错误或瑕疵的,经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集体研究后,向人民法院提出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法律意见和工作建议,并向信访人说明情况;

(七)对信访人反映的重大问题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问题,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有关情况;

第七条、值班律师应做好接待记录,了解信访人的具体诉求,收集信访人提供的信访材料及相关案件材料逐案建档留存。

第八条、司法局应当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明确值班律师职责、程序和要求;
- (二)对值班律师进行监督、指导;
- (三)加强对值班律师的业务培训;
- (四)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值班律师给予表彰。

第九条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人民法院和司法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定期沟通工作情况,共同研究解决律师化解信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十条、建立业务交流机制。人民法院和司法局可以通过案例评析、联合培训、集中研讨、专题讲座等形式,积极搭建业务交流平台,加强律师和人民法院之间的业务交流,进一步提高律师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能力。

第十一条、建立监督制约机制。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过程中,发现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有不规范司法行为的,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,也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反映。人民法院要主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、及律师的监督,对于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。

第十二条、本意见由舞钢市人民法院、舞钢市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、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9年11月26日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